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5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华人健康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华人健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总经理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23 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与线上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总经理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主要从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政策解读方面展开，重点介绍了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修订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整体要求、股权激励规则及相关核心条款设置等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及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增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华人健康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范杰（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张晨曦（保荐代表人）；培训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北路 123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总经理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华人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总经理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及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增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5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范杰
范 杰

张晨曦
张晨曦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5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杰

范 杰

陈睿

陈 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